

## 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,05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.000000股，（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.000000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.000000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派2.0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号文）；QFII实际每10股派1.800000元，对于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40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20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4,050,00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8,100,000股。

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6年4月28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6年4月29日。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6年4月28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6年4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4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4月29日。

##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或转增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1.有限售条件的股份	7,394,902	52.63	7,394,902	14,789,804	52.63
其中：董事、监事、高管股份	5,894,902	41.96	5,894,902	11,789,804	41.96
个人和基金	0	0.00	0	0	0.00
其他法人	1,500,000	10.68	1,500,000	3,000,000	10.68
2.无限售条件的股份	6,655,098	47.37	6,655,098	13,310,196	47.37
股份总数	14,050,000	100.00	14,050,000	28,100,000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28,100,000股摊薄计算，2015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26元。

#### 八、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洛阳高新开发区滨河路01-5（英之轩商务会所五楼）

联系人：余明

电 话：13811231667

传 真：0379-64316719

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

